內政部消防署訓練中心電動遊園車借用登記表

借　　出				歸　　還				管理人
日期	時間	簽名	聯絡電話	日期	時間	簽名	聯絡電話	簽名確認

使用注意事項：

1.使用完畢後，需將電動遊園車停放 A7 充電，並至教學大樓服務臺歸還鑰匙，經該處人員確認車況，始完成歸還程序。

2.使用過程，一經發現車輛故障或異常現象，應立即通知教務學務科。